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盧映伶
電話：7261113-293
電子信箱：a6500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保護字第1150042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及處理原則各1份(電子檔2個)
(376470000A_11500429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429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501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及處理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社會處長青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